

证券代码：600708

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62

##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10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围绕本公司2018年度融资计划，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，期限为48个月（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 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**

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